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文 件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18] 号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教育管理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我院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模日益扩大，为实现学院研究生质量的同步提升，优化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的校院二级管理，特制订本补充规定。除特别注明处，本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一、关于研究生招生导师安排问题的补充规定

- 1、目前学院招生人数逐年增加，为了便于合理安排导师和资源分配，充分考虑考生意愿，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导师意向时必须填写三个不同的导师志愿，学院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与导师志愿情况，按第一志愿顺序分配到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所长根据考生志愿和导师的选择进行二次分配。学院统筹协调各所之间的调配。
- 2、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及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办法补充规定

- 1、硕士研究生补充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在校定 A 类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动力工程专业型硕士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在

B类或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同时，硕士研究生期间须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者国际学术会议1次并发表学术会议论文1篇。此条款从2018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博士研究生补充规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取得如下任何一项成果：1) 发表SCI检索论文2篇；2) 发表SCI检索论文1篇和校定A类论文3篇；3) 发表SCI检索论文1篇和研究生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2项；4) 发表SCI检索论文1篇和校定A类论文1篇，并以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1项。同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或者国际学术会议1次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为导师课题组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此条款从2018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3、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参与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对荣获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院奖励论文作者和导师每人各1000元；对于荣获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学院奖励论文作者和导师每人各600元。学院在年底考核时对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绩点奖励。

4、研究生在校期间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学院根据专利和刊物的学术影响程度给予专利申请费和论文版面费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 1) SCI一区文章3000元/篇；
- 2) SCI二区文章2000元/篇；
- 3) SCI三、四区文章1000元/篇；
- 4)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000元/项。

- 注：1) 成果必须得到正式出版或专利授权，SCI 分区以当年科技处认可的分区标准划分、必须有检索号；2) 博士研究生申请资助需是超出学校毕业要求的成果；3) 每年发放奖励一次，成果统计至当年的 11 月 10 日，后续成果归为下一年度。
- 5、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登记，已网上登记的论文作为研究生毕业、奖助学金评定、论文版面费资助、导师当年科研考核的依据。未进行网上登记的论文一律不作为以上参考依据。

三、关于研究生课程规范的补充规定

- 1、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任课教师每一学期授课门数原则上不超过 2 门。
- 2、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 3、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学期初，任课教师将教学进度表提交学院。若因特殊情况必须临时调课的，任课教师必须填写调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如发生教学事故年底学院将予以处罚，并在学院内通报批评。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将给予停招研究生 1 年的处罚。
- 4、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决定。试卷应采用统一格式，具体格式可在研究生部网页中下载（《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样卷》）；撰写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的，撰写格式应参照公开发表论文的样式。如需委印试卷，专业课任课教师需到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填写《研究生专业课试卷委印单》，并送至教材科委印。

- 5、任课教师应及时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并打印成绩单，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考试试题样卷、相关负责人签名后的成绩单（一式两份）、学生答卷等送交学院。
- 6、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课程的纸质材料和课堂教学秩序，抽查结果将直接影响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 7、鼓励展开研究生课程的建设 and 教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生的授课方式和考核方法。

四、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补充规定

研究生导师应担负起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妥善安排并保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指导研究生的任务。对于长期不在校内的研究生导师必须指定 1 名校内研究生导师担任副导师，并办理副导师登记备案，由副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培养和毕业答辩事宜。

五、关于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补充规定

在研究生诸多培养环节均需要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例如学术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答辩及离校等环节，导师要切实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关教育教学责任，坚决杜绝学生代签现象。如有特殊情况请向学院提前说明。

六、关于研究生培养规范化的若干补充规定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中期考核以各研究所为单位统一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研究生答辩及学位授予的若干补充规定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按照附件 1 执行，博士研究生毕业答

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主题词：全日制研究生 管理 规定

发文单位：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校 对：崔国民 打 印：梁晶晶